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88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48,462	61,498
銷售及服務成本		(41,559)	(52,990)
毛利		6,903	8,508
其他收入		1,186	1,199
分銷及銷售開支		(506)	(6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803)	(30,310)
經營虧損	3	(13,220)	(21,272)
融資成本		(369)	(1,895)
除稅前虧損		(13,589)	(23,167)
稅項	4	-	-
期內虧損		(13,589)	(23,16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89)	(23,167)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息		-	-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5	(3.12)	(5.3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	313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		48,174	48,174
投資證券		-	-
		<u>48,799</u>	<u>48,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739	34,108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7,630	66,266
有抵押存款		558	1,4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751	62,805
		<u>58,678</u>	<u>164,6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18,925	29,913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52,732	51,742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份		-	9,366
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8	-	72,710
		<u>71,657</u>	<u>163,73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979)</u>	<u>9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820</u>	<u>49,409</u>
資產淨值		<u>35,820</u>	<u>49,409</u>
股權及儲備			
股本		43,577	43,577
儲備		(7,757)	5,83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5,820	49,409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權總值		<u>35,820</u>	<u>49,409</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當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償付到期債務，簽發方應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此所涉及損失之合約。

於以往年度，財務擔保合約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帳為或然負債。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初步須按公平值確認財務擔保合約，倘財務擔保合約於一項獨立公平交易下向無關連人士發出，則所確認價值很大可能相等於已收溢價。財務擔保合約隨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

本集團已向其中一間未合併台灣附屬公司，即勝山財務股份有限公司（「勝山」）提供一項財務擔保合約。採納此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並無強制此等財務報表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在初步採納此等準則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台灣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之年報。本集團涉及一宗有關於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紛爭，該等附屬公司即為福方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福方國際」）、勝山及任我行智慧卡有限公司（統稱「台灣附屬公司」）。當調查台灣附屬公司之狀況時，得悉台灣附屬公司之經營資產明顯遭前管理層非法及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本集團已向台灣附屬公司前管理層提出多項民事及刑事訴訟，以追討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財務報表為所有台灣附屬公司提撥為數100,880,000港元之投資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福方國際為數48,174,000港元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福方國際已委託台灣一間獨立會計師行重整其財務報表，並預期確認其並無應付予第三方之未償還債務。獨立會計師行一經確認此狀況後，福方國際與本公司擬訂立一項互惠協議，以容許福方國際豁免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欠負福方國際之公司間結餘為數52,6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42,000港元），並撤銷本公司於福方國際之投資。所豁免之52,638,000港元及有關福方國際48,174,000港元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令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4,464,000港元之財務收益淨額。福方國際於截至二零

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重整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完成。有關帳目將經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將滾存至應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作為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審核項目之一部份。現時尚未能就福方國際之財務狀況作出任何準確或可靠之意見。

因此，台灣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皆因董事認為，計入該等財務報表或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有欠準確。儘管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不計入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為呈列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最佳方式，惟不計入此等附屬公司之理由並非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所載不計入該等公司之業績之其中一項理由。就此而言，財務報表並無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基於此原因及有關台灣附屬公司財務狀況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達致審閱結論，故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二零零六年之數字可與二零零五年之數字直接互相比較。

雖有上文所述問題，惟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由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隨附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審閱報告全文。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零配件貿易、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及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車、 旅遊 巴士及 汽車零配件 之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汽車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間客戶銷售	34,248	12,419	1,795	-	-	48,462
分類業務間銷售	-	2,520	-	-	(2,520)	-
總營業額	<u>34,248</u>	<u>14,939</u>	<u>1,795</u>	<u>-</u>	<u>(2,520)</u>	<u>48,462</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136</u>	<u>(5,384)</u>	<u>1,648</u>	<u>(9,989)</u>		<u>(13,589)</u>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u>(13,58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車、 旅遊 巴士及 汽車 零配件 之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汽車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間客戶銷售	47,216	11,762	2,520		-	61,498
分類業務間銷售	-	3,209	96		(3,305)	-
總營業額	47,216	14,971	2,616		(3,305)	61,498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2,865)	(2,719)	2,572	(20,155)		(23,167)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23,167)

b. 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進行。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6,780	1,682	48,462
分類業績	(3,359)	(161)	(3,520)
經營虧損	(12,722)	(498)	(13,22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61,296	202	61,498
分類業績	1,411	(2,230)	(819)
經營虧損	(18,950)	(2,322)	(21,272)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85	2,965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9,343	8,795
完成酬金撥備 (見附註9)	3,500	—
訴訟撥備	—	7,000
	<u>13,028</u>	<u>18,760</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13,5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16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435,772,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5,772,000股）股份計算。由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遠低於換股價，故此並無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影響，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本公司已同意向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安邁」）支付由本公司若干數額股份組成之完成酬金。於結算日，獲取完成酬金之必要條件尚未達到，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有關此項完成酬金之或然可發行普通股。

6.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10,223	18,79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07	47,476
	<u>17,630</u>	<u>66,26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款項約38,850,000港元，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完成發行15,000,000美元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所得款項（附註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Scania CV AB之其他應收款項為約4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362,000港元）。Scania CV AB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Scania Trade Development AB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貿易帳款於結算日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不超過三個月	9,731	16,457
三至不超過六個月	207	2,342
六至不超過九個月	313	129
九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99	88
超過十二個月	7,834	7,939
	<u>18,184</u>	<u>26,955</u>
減：撥備	(7,961)	(8,165)
	<u>10,223</u>	<u>18,79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帳款包括應收Scania CV AB全資附屬公司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約130,000港元之款項。

7.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帳款	6,506	18,22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19	11,690
	<u>18,925</u>	<u>29,913</u>

應付貿易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不超過三個月	5,039	15,126
三至不超過六個月	1,190	1,059
六至不超過九個月	-	1,747
九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	-
超過十二個月	277	291
	<u>6,506</u>	<u>18,223</u>

8. 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及若干相關通函及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宣佈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若干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公司接獲一份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面值6,000,000美元的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贖回該等債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接獲另一份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面值4,000,000美元之債券。本公司以出售元朗物業之所得款項成功贖回該4,000,000美元之債券，另加贖回溢價438,000美元（按面值之109.5%計算）。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及若干相關通函及公佈披露，本公司所收訖自發行債券之認購所得款項僅有10,000,000美元。蔡政敏先生（「蔡先生」）以前向本公司聲明，其為尚餘5,000,000美元債券（「有關債券」）之認購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與蔡先生簽訂協議，按零美元（1港元）購回有關債券。本公司已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購回及註銷有關債券。因此債券已於期內全數購回或贖回。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贖回債券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金	-	69,930
利息	-	2,780
	<hr/>	<hr/>
	-	72,710
	<hr/> <hr/>	<hr/> <hr/>

9. 或然負債

有關勝山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向勝山提供之融資而向台灣銀行作出未償還擔保，而有關融資已提取款項達21,700,000新台幣（約5,2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44,730新台幣（約17,44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之銀行融資乃以勝山客戶開立為數33,415,161新台幣（約8,124,279港元）之期票作全數抵押。

付予安邁之完成酬金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披露本公司與安邁訂立之新委聘，為期最多九個月以實施現金管理、預測、監控及匯報程序，與高級管理層聯絡以加強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核心業務及未來業務計劃，以及協助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亦同意向安邁支付完成酬金，包括(i)現金3,500,000港元（「現金酬金」）；及(ii)相當於本公司緊接發行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5%之股份數額（假設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5,772,000股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5%將約為15,000,000股股份）（「權益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安邁協助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恢復買賣建議書。據此，已就現金酬金作出3,500,000港元之撥備。由於上市規則規定權益酬金須先取得必要批准方可撥備，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於一名客戶之投資的指稱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當中披露駱家雨先生（「駱先生」）就指稱訂立之協定展開法律訴訟，此項協定指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方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方汽車服務」）已同意購入Global Travel Holdings Limited（「Global Travel」）之已發行股本。駱先生／Global Travel已向福方汽車服務提出索償，追討投資款項之餘額5,800,020港元。福方汽車服務已就此負債提出爭論，並就退回福方（香港）有限公司支付之2,000,000港元予Global Travel作為本意屬按金提出反申索。由於原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之「清單聆訊」已經押後，故事件並沒有任何進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提供高質素服務是在汽車業中爭取成功的關鍵之一，而Scania及本集團一直堅守此核心價值作為服務彼等客戶之宗旨。然而，由於三年前管理層之不善管理，本集團之服務表現未如理想。現任管理層得悉此事並決心改善有關情況。集團已制訂並推行多項修復及持續改進計劃，務求重獲現有及新客戶之信任及支持。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於中國邊境落馬洲新增設一個服務站。此服務站具六個工作場地，每天可為約1,000輛穿梭邊境之Scania貨車及旅遊巴士提供服務。

我們位於元朗的辦公室總部及主要服務中心將於本年底前遷往上水。管理層相信，基於上水位處香港與深圳兩地主要運輸路線之上，故該地位置更具策略性，且便於我們與客戶接觸。本集團之服務網絡及表現將因此搬遷計劃得以大大改善。

此外，本集團已於香港推出流動小型服務貨車，特別為路邊故障之汽車及主要於貨櫃碼頭工作之貨車司機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內地推出另一輛流動小型服務貨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在深圳成功成立一家新公司，在中國內地提供全面的Scania汽車相關進口業務。此公司乃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少數獲授此資格之汽車相關公司。本集團將能為於深圳及珠海地區之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

本集團正計劃於本年底前在深圳南山開設新服務站。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初委任兩名富經驗之機械技師作為本集團在珠海之授權合夥人。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考慮與廣州及福建之交易商建立策略聯盟安排，將現有服務網絡拓展至覆蓋廣東及福建省。

董事會欣然迎接鄭崇樂先生回歸本集團，擔任負責維修及服務與零件部之副總裁。鄭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同類業務之經驗，並曾於本集團任職十六年。彼於二零零四年離開本集團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鄭先生將負責維修及保養服務之銷售及發展策略。管理層深信鄭先生將能改善維修及服務業務，並為本集團開展新業務。

至於汽車銷售業務方面，由於種種原因，香港貨車市場已逐漸萎縮。市場一直由兩個日本品牌主導，而Scania品牌仍然是港口營運商追捧之主要品牌。我們已加強銷售監控，以及為汽車銷售實行獎勵計劃。

關於巴士／旅遊巴士市場，除了以投標方式向九龍巴士（一九九三）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有限公司售出十六輛巴士外，我們上半年之業務頗為淡靜。然而，由於環境法規之轉變，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訂約出售六十六輛歐盟第三代型號巴士，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此項交易為我們團隊創下非常突出之表現。

重大收購及出售

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誠如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已於期內按債券條款及條件以每股1港元購回及註銷有關債券（定義見附註8）。

訴訟

涉及本集團之主要訴訟之詳情於附註9中披露。

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財務回顧

由於影響本集團台灣業務之事項，並無提供對本集團台灣業務之意見。下述意見只集中於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業務。為方便比較，於此節引述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只相關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營業額48,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500,000港元）錄得經營虧損13,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1,300,000港元）。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00,000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政府淘汰歐盟第三代引擎而選用歐盟第四代引擎之新措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大多數客戶採取觀望態度，因而導致車身底盤及旅遊巴士銷售下降所致。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公佈准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訂購之歐盟第三代引擎，在香港使用最多十八個月。基於環保署放寬此項規管，本集團接獲長期客戶訂購大量車身底盤及旅遊巴士之訂單，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付運。故此，由於運送需時，巴士及旅遊巴士銷售表現預期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初。

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由13.8%改善至14.2%，此乃由於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為約2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00,000港元），減少31.4%主要由於成本下降及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內部賺取之現金流為其大部份業務撥支。期內，本公司已償還總數43,2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當中包括1,200,000美元（9,400,000港元）貸款及4,400,000美元（33,800,000港元）零息票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利息。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或其他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淨值計算）由166.1%或不包括5,000,000美元未償付可換股債券之87.4%減少至0%。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8。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約17,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00,000港元）。現存現金及銀行結餘被視作足夠應付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5,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00,000港元），總資產值約為10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1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0.82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1.01）。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55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4,000港元）已作為若干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

匯率風險

鑑於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美元定值，而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產生之收入則主要以港元定值。於回顧期內，美元與港元之兌換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前景

我們對下半年抱積極期望。我們深信，位於上水之新服務中心，以及位於深圳及珠海之服務站相繼落成啟用後，加上經驗豐富之服務人員回流，定可為之前流失客戶之服務業務收復部份失地。同時，基於服務及維修業務利潤豐厚，將可對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至於汽車銷售方面，本集團之銷售渠道已活躍於香港、澳門、深圳及珠海地區。另一方面，Scania已於香港設立東北亞地區辦事處，以表示對本集團之支持。

全新Scania 歐盟第四代PR系列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正式推出。管理層預期推出新系列汽車將可令本集團之汽車銷售額提高約5至10%。管理層有信心能夠於貨車及卡車市場保持其競爭力，特別是在歐洲品牌市場中之競爭力。

於穩定業務及實行管治程序與內部監控後，管理層現正集中發展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核心業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夠重新爭佔貨車及巴士市場之佔有率，同時改善服務及零件業務，藉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由於重組計劃成功完成，加上於服務中心之資本投資及中國內地業務將開始產生積極現金回報，故管理層預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會轉虧為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83名僱員。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乃經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優點而釐定，並根據表現每年進行檢討。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闡釋，並無呈列有關台灣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守則。全部董事於本公司之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董事要求下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報告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refront.com.hk>)。印刷本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各董事對全體盡責忠誠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美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David Giles Maund* 先生及溫耒先生，非執行董事 *Arne Karlsson* 先生及 *Kelvin Edward Flyn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張英潮先生及 *Alistair Macleod* 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